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義和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協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
（續上頁）

1	義和木業有限公司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	未記載	48,998元	AC1216094	115年3月5日
2	義和木業有限公司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	未記載	673元	AC1216093	115年3月5日